

攸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县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并提出全县农村工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意见和有关文件草案意见，监督检查农村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全县农村工作的组织指导与综合协调；承担农业投资和农业综合开发、示范项目的规划、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和农村稳定工作。

(三) 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

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二、机构设置

攸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是县委、县政府主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组成部门，属正科级单位，机关内设办公室、监察室、政工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计财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法规股、市场信息股、农田建设股、农业项目管理股等 10 个职能股室，辖设攸县农机事务服务中心、攸县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攸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攸县农业行政执法局、攸县蔬菜办、攸县农广校、攸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 7 个事业服务机构，现有在职人员 145 人、退休人员 141 人、长休人员 1 人、临聘人员 16 人、遗属补助人员 27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二级机构的汇总预算，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49 万元，其他收入 922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8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20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1 万元，原因是攸县农机事务服务中心、攸县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并入、畜牧行政职能划入人员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4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949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6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21 万元，增加 92%。原因是：攸县农机事务服务中心、攸县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并入、畜牧行政职能划入人员增加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本部门为发展中心统一办公用房，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

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1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49 万元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1 万，比上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包括：全县农业农村工作各类会议。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 万，比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包括：业务股室省市县安排的各类业务培训。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